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漢文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郭秀英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鄭因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李沛禧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吳智培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白宛蘭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何明棠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明泉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陳啟華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廖卓登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慈正)(4)	房屋署
楊志權先生	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何知行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文家欣女士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蔡志豪先生	行政主任(地區管理)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梁韻明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位出席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食環會)第六次會議。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楊志權先生代表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霍五妹女士出席會議。

1.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
2. 食環會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需修改。
2.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0/2012 號)
3. 主席表示，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聯會)仍在準備有關聯合道華人基督教墳場(九龍)擬議擴建工程的資料，故未能趕及出席是次食環會會議。

聯會會盡快再就有關工程諮詢食環會。

4. 委員備悉文件。

三(i) 癸巳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簡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1/2012 號)

5. 食環署何明棠先生介紹文件。

6. 委員就癸巳年黃大仙區年宵市場的安排提出意見重點如下：

- (i) 支持回收花卉和盆栽的環保安排，成功讓不少花農自願交出未能出售的花卉和盆栽，成果獲得肯定，癸巳年年宵市場可就此安排加強宣傳，以達到更大的減廢目標；
- (ii) 查詢會否在投標前或於合約上，向商戶列明有關回收安排作為附帶條件；
- (iii) 建議於顯眼位置增設廢物回收箱，並豎立指示牌，方便市民；
- (iv) 可考慮與環保團體合作，收集膠樽等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 (v) 過往有年宵商戶反映貨物起卸區的車輛停泊位置不足，建議在起卸貨物高峰期另闢臨時起卸區、延長起卸貨物的時間，並增加人手管理起卸貨物的流程；
- (vi) 要求加強監管場內違規的情況，如阻塞行人通道、使用揚聲器、未經許可販賣食物等；
- (vii) 曾有商戶反映場內通道狹窄，市民難以運送較大型的盆栽離開；及
- (viii) 建議就年宵市場的交通安排諮詢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

7. 何明棠先生表示，食環署與香港警務處已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進行跨部門會議，商討有關交通安排，由於過往並沒有就年宵市場的交通安排諮詢區議會，將會與警方商討後再作決定。在年宵商戶的特許協議中，已註明禁止銷毀未能出售的花卉和盆栽的安排，食環署亦會與商戶

加強溝通，宣傳有關安排，確保他們知悉這項條件。場內的貨物起卸區運作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二零一三年二月九日(年廿九)則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一時，食環署會預早與商戶溝通，安排起卸貨物的時間。

三(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黃大仙康強街公廁翻新工程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2012 號)

8. 何明棠先生介紹文件。

9. 委員對康強街公廁翻新工程意見如下：

- (i) 建議在廁格內增設扶手，以防市民尤其是長者或行動不便人士滑倒；
- (ii) 建議在廁格內增設有蓋的掛鉤，方便使用者放置私人物品亦可防止物品被偷去；
- (iii) 於工程期間張貼簡單清晰的大型告示，通知市民；
- (iv) 收窄女廁廁格的門隙，防止別人偷窺；及
- (v) 要求加強清潔附近流動廁所。

10. 何明棠先生表示會跟進。

三(iii) 黃大仙區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食物環境衛生事宜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3/2012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三(iv) 黃大仙區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4/2012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四 其他事項

四(i) 黃大仙區內流浪狗、野猴問題

(a) 流浪狗問題

13.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獅子山附近常見流浪貓、狗、猴子等動物出沒，經過多番處理，近年情況見明顯改善，但近期流浪狗數目大幅增加，於竹園道、翠竹街、穎竹街附近更常見流浪狗走在行車路上，慈樂邨樂天樓附近亦見流浪狗出沒，情況嚴重；
- (ii) 促請食環署留意市民餵飼流浪狗的情況；及
- (iii) 根據街道管理進展報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於上述地點多次進行巡視和捕捉狗隻行動，但情況仍然嚴重，希望漁護署能派代表解釋情況。

(b) 野猴問題

14. 副主席介紹席上提交的文件(附件一)。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漁護署於馬仔坑附近放置一個捕捉野猴的籠，但只會原區安置捕捉到的猴子，意義不大；
- (ii) 認為原區安置的地點不應太接近民居；
- (iii) 建議為捕捉到的野猴進行絕育手術；
- (iv) 建議在石梨貝水塘附近種植果樹，提供食物維持生態平衡，野猴便不會四出覓食；及
- (v) 促請食環署留意野猴在垃圾站翻找垃圾的情況，建議擺放有蓋垃圾箱。

16. 何明棠先生表示捕捉流浪狗屬於漁護署的工作，而食環署會勸阻市民餵食野生或流浪動物，考慮加強執法，並會留意野猴在垃圾站翻找垃圾的情況。

17. 主席建議邀請漁護署的代表出席下次食環會會議，一併討論流浪狗和野猴問題的處理方法。

四(ii) 路旁非法展示橫額情況

18. 委員表示立法會選舉後，路旁非法展示橫額的數量增加，部分橫額與財務借貸有關，擔心影響區內風氣，促請食環署加強執法，警方亦可作出支援。

19. 何明棠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定期清拆路邊非法展示的海報，如發現海報上附有負責人的聯絡資料，則可採取警告甚至票控等跟進行動。

四(iii) 大成街街市通風系統改善工程進度

20. 委員查詢大成街街市通風系統改善工程進度。

21. 何明棠先生表示，大成街街市正安裝空氣傳送扇，預計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安裝；而機電工程署會於二零一三年初進行冷凍系統改善工程。

四(iv) 路旁非法停泊單車情況

22. 委員發現路旁，如東頭村道附近，有非法停泊單車的問題，促請有關部門留意。

23. 何明棠先生回應指若情況嚴重，可請民政事務處統籌，聯同地政總署、路政署、食環署等作跨部門行動。

24.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何知行先生表示，如須作跨部門行動，可根據政府有關指引安排。

25. 委員就食環署和民政處的回應提出意見如下：

- (i) 年前食環署曾於東頭邨清理被棄置在行人路邊的單車，

但清理程序繁複需時；

- (ii) 雖然新界棄置單車的問題比市區嚴重，但市區路窄人多，情況同樣不能忽視；
- (iii) 認為可先透過各區議員留意所屬地區，如發現單車非法停泊黑點，可通知食環署作初步巡視跟進，再按需要轉介其他部門處理；
- (iv) 分享清理東頭村道單車的經驗，表示曾致電政府查詢熱線 1823 通知有關非法停泊的情況，不久即見有關部門在單車上張貼告示，兩至三日後已發現單車被人移走，情況已有改善，故認為不須跨部門處理已可解決問題；
- (v) 查詢食環署採取清理行動前，會否先張貼告示讓市民有機會移走單車，事後會如何處置有關單車；及
- (vi) 查詢哪個部門負責處理違例停泊的單車。

26. 何明棠先生就委員的意見和查詢答覆如下：

- (i) 如發現已不能用的單車被棄置在路邊，食環署會以清理垃圾的原則進行清理，但對於違例停泊的情況，需要視乎地點及情況，由不同部門處理；
- (ii) 如知道有關黑點的位置，食環署可先派員視察，若遇到複雜或嚴重單車非法停泊情況，食環署會與有關部門及民政處商討是否須要進行跨部門行動；及
- (iii) 食環署沒有處理違例停泊單車的執法權，只會清理被界定為阻礙街道的廢物，違例停泊單車可能須由路政署和地政總署處理，須要跨部門行動。

四(v) 彩虹道天橋清潔問題

27. 委員表示彩虹道兩條天橋的衛生情況不理想，食環署及路政署應加強清掃和清洗。

28. 何明棠先生表示會聯絡路政署跟進。

四(vi) 除蟲劑噴霧器

29. 委員發現區內部分除蟲劑噴霧器未能噴出霧化除蟲劑，反而噴出水柱，擔心除蟲劑劑量過多會影響植物生長，及造成浪費。

30. 何明棠先生表示委員可通知食環署該除蟲劑噴霧器的位署，方便派員跟進。

31. 委員沒有再提出其他討論事項，會議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結束。

五 下次會議日期

32.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WTSDC 13-15/5/1



黃逸旭

ROGER WONG YAT YUK

黃大仙區議員 · 註冊社工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LOR · R.S.W.

敬啟者：

有關慈雲閣野猴覓食擾民問題

慈雲閣近期被野猴滋擾入侵，居民對骨灰龕場淪為野猴覓食之地感無奈，漁農自然護理署雖然已在骨灰龕場內張貼不要餵飼猴子的海報，呼籲善信將拜祭用的水果食物「即拜即收」，據知年前已開始有零星野猴，但近期聯群結隊有數十多隻之多，估計是來自沙田一帶山頭，習性無常，聯群結隊集結，偷取善信拜神後留下的生果食物，甚至襲擊拜祭人士，野猴到處扔垃圾，如果皮、汽水罐，對慈雲閣環境造成污染及容易傳播細菌，故此，希望有關部門能作出有效措施制止野猴聚集慈雲閣覓食及防止擴散到民居地方，保障拜祭人士及居民安全。

此致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各委員

黃大仙區議員 黃逸旭先生

2012年10月26日

黃逸旭議員辦事處 THE OFFICE OF WONG YAT YUK DISTRICT COUNCILLOR

地址：九龍慈雲山慈正邨正旭樓地下25號

Address: G25, CHING YUK HOUSE, TSZ CHING ESTATE, TSZ WAN SHAN, KOWLOON

電話TEL : 29273003

傳真FAX : 22745131

E-mail: yatyuk@gmail.com